

证券代码：833464

证券简称：苏州沪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464	苏州沪云	2024年4月3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江苏通达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

(七) 会议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东坊产业园C区7号楼五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目前处于新药研发阶段,尚无营业收入。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不进行利润分配，相关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分析上年度经营形势和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5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4-016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所做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7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八）审议《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组织编制了《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8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所”）已为公司提供了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公司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立信会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与所有股东的利益。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19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员工离职，公司拟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苏州沪云肿瘤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已离职员工尚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合计 1,004,268 股。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20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股权激励）》。

（十一）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

对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定向回购方案。

（6）办理本次定向回购股票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及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审议《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拟实施股份回购注销，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故修订《公司章程》如下：

（1）原章程第一章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1,488,549 元。

拟修订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484,281 元。

（2）原章程第三章第十六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151,488,549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拟修订为：公司股份总数 150,484,281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修订后的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根据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及工商登记为准。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发的编号为 2024-021 的公告《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上述出席对象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东坊产业园C区7号楼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1号东坊产业园C区7号楼五楼

2、会议联系人：曹宇

3、联系电话：0512-6295613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24-014

苏州沪云新药研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